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 赵大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 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3)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鉴于杨丹萍女士连续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,已申请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职务,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补选赵大东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 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:

- (1) 战略委员会:王剑峰先生(召集人)、周兴宥先生、ShilaiXie先生
- (2) 审计委员会: 孙健先生(召集人)、赵大东先生、周兴宥先生
- 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 赵大东先生(召集人)、孙健先生、王剑峰先生
- (4) 提名委员会: 赵大东先生(召集人)、王剑峰先生、郭志明先生、孙 健先生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